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延长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翁环延查（扣）（2016）1号

翁源县新江镇冯永造纸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229600131220

地址：翁源县新江镇渔溪村下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冯永根

我局于2016年7月20日以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【翁环查（扣）（2016）1号】查封你（单位）的排放污染物的设施、设备（具体名称及数量见2016年7月20日制作的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清单》）。

现因我局已将该厂的案情函告了供电、工商等部门，案情比较复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、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延长查封期限至2016年9月17日。

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2016年8月18日


